

p. 1764 : 8【全非五八識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8：「宗鏡錄云：一、有徧非計，如無漏諸心及有漏善識，能徧廣緣而非計執(無漏諸心，即諸聖人無漏智慧，了諸法空，即無法不徧，都無計執，名為非計，唯後得智也。有漏善識，即地前菩薩，雖有漏心中能作無我觀，故亦能觀一切法皆無有我，亦是徧而非計)。二、有計非徧，如有漏第七識，恒緣第八見分起我、法二執，從第六識入生空觀時，第七識中猶尚緣第八見分起於法執，故知計而非徧。三、亦徧亦計，即眾生染心(謂染汙相應之第六識也)。四、非徧非計，即有漏前五識及有漏第八識，各了自相分境，故不徧；無計度隨念分別，故非計也」(X51, p. 416a3-11)

p. 1764 : -4【攝論第四】如前 p. 1762 : 4【攝論第四】所引。

p. 1765 : 2【貪等三法是非業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貪等三法是非業者，貪、嗔、痴是道，意中之業，今尅性於業障。思是正業體，貪等法是思所遊履，故名道也。若合說，即名業道也。身、語名業道者，作動以解業，即身、語二名業；思遊履故，亦名為道。四句分別，尋文可知。」(X49, p. 806b24-c4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貪等三法是非業者，思所履故，通苦樂故。」(X49, p. 474b14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7〈4 分別業品〉：「論曰：十業道中，後三唯道，業之道故立業道名。彼相應思說名為業，彼轉故轉、彼行故行，如彼勢力而造作故。前七是業，身語業故；亦業之道，思所遊故。由能等起身語業思，託身語業為境轉故。」(T29, p. 88c1-5)

p. 1765 : 6【攝論不說非餘不計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故安慧四句分別云：有計非徧者，謂五、八、第七識也；徧而非計，謂無漏識；亦計，謂第六識。【疏】攝論不說者，意說：安慧解云：攝論約不能徧計故不說。五、八、第七，非總不計，即五、八、第七是計而非徧也，故云非餘不計。本、釋二論者，本即無着，釋即世親、無性等。【疏】體順彼名者，第六識體順彼徧計所執名，是故徧說。餘者不然，故不說也。不以不說即無計也。」(X49, p. 806c5-13)

p. 1765 : -1【此言不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護法解云：即將三分別中計度分別而攝得七分別。七分別者，皆是此計度分別也。然前第七說，若准瑜伽第一說，七分別皆是第六意識不共業。又七分別是尋、伺差別，即唯在第六識中，不徧餘識。若准對法論，七分別非是尋、伺差別。七分者，所謂有相、無相、染汙、不染汙、尋求、伺察、任運。如第七識中與四義相應，故是染汙

分別；若第七識與平等性智相應分別，名不染污分別。故知第七亦遍計收。」(X49, pp. 806c19-807a2)

本書 p. 1404：論說：尋求、伺察等法，皆是意識不共法故。《大論》第一，說尋求分別、伺察分別等七分別，總十五種意不共業。《大論》第五末言：七分別是尋、伺差別，彼第一言是意不共業，故知尋、伺唯在意識。

p. 1766：2【無性云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〈3所知相分〉：「有能遍計等者，為欲分別遍計所執故說此言。當知意識是能遍計。有分別故者，由有顯示隨念分別所雜[2]糅故。用自名言熏習為種子者，無始生死所有意識戲論名言熏習種子為此生因。及用一切識名言熏習為種子者，謂用無邊色等影識名言熏習種子為因，似彼生故，是故一切無邊行相分別而轉。」(T31, p. 403c16-23)[2]糅【大】，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1：「無性云：意識有分別乃至此為正解者，意云：此論云言計度分別能遍計故，與無着本攝論同故。故無性釋云：當知意識是能遍計。有分別故者，由有顯示隨念分別所雜糅故。釋曰：雜糅，即是相應俱起義也。意識由與隨念、計度二分別俱，故能分別。**顯示者，即是計度異名，亦名思擇**。論：用自名言熏習為種子者，無始生死所有意識戲論名言熏習種子為此生因。釋云：顯**自見分**所熏種子，是自現行親生因體。論：及用**他一切識**名言熏習為種子者，謂用無邊色等影識名言熏習種子為因，似彼生故。是故一切無邊行相分別而轉。釋曰：以境界多故，名曰無邊。即緣他識及與色等影像名言熏習，名為影像。亦說緣十八界及他識等相分之中熏成種者，總名他用。由斯意識似一切生，故有無邊行相而轉，非五、八識得有斯事。」

(X49, p. 807a3-16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5：「謂安慧等云：彼言顯示，即是自性分別，非計度也。故此難云：非是自性，即餘識亦有，何故唯言意識有耶？問：既顯計度唯意有，今證第七，何理相應？答：如前所言，意及意識故。云何計度名顯示耶？答：執實我法當情現，故名顯示。」(X49, p. 474c8-12)

p. 1766：7【一切八識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5：「又一切八識簡無漏心等者，安慧云：雖諸識因中並能計度，然第六因通無漏或無分別，若總言遍計，有相濫失，故彼論但言意識是遍計而有分別，簡彼一分無漏意識，非唯意及意識能遍計也。」(X49, p. 474c13-16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1：「又一切八識至第六、七識者，意云：又一切八識，皆是虛妄分別。無性云：意識能有分別者，意欲簡無染心，故云意識有分別是

遍計，不通餘識無分別也。又世親攝論但言由此品類能遍計度，不簡定何識。唯無性偏解本論曰：意識由有顯示隨念分別者，以簡無漏心，亦有何妨耶？故知八識總有分別，豈能遍計？」(X49, p. 807a17-22)

世親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〈3所知相分〉：「云何遍計？能遍計度者，謂意識名能遍計，依他起性名所遍計。為欲顯示由此品類能遍計度故」(T31, p. 341b20-22)

p. 1766：-4【與慧俱寧容有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1：「執我法者，必是慧故者。問：護法，五識得與慧俱，今者難他，豈不自答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五識無勝慧故，劣不能執；二云此因唯難第八。詳曰：夫有執者，必有慧俱，不言有慧皆是有執。由彼前師許有漏心皆有執故，護法以無慧而難也。故二解者，未為善釋。」(X49, p. 807a23-b3)

p. 1767：1【彼前師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1：「彼前師言至尋伺俱起者，意云：安慧說：且如小乘尋伺麤細別，尋伺是俱生，善與無明正相違，何妨然俱起？【疏】尋伺性順，可許俱起，善心、無明性便相返者，護法通云：尋伺性相順，尋伺許俱生，善與無明性相違，善與無明不可俱起。」(X49, p. 807b4-9)

p. 1767：5【一切有漏皆名不善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1：「彼若言一切有漏~~三性心~~至行相輕故者，安慧云：一切有漏三性心皆名不善。說有漏心名善者，即不善行相輕，故名為善也。問：云何一切有漏心皆名不善？答：不善有四：一、自性不善，謂無慙等；二者、相應不善，謂貪等相應煩惱；三者、等起不善，謂所發業、身語業等；四、勝義不善，謂一切有漏善等三性，皆名為勝義不善。故一切有漏三性心皆是不善，明知三性心中皆悉有執。」(X49, p. 807b10-17)

p. 1767：8【有漏皆是不善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1：「若言有漏皆是不善至名無癡者。安慧云：無癡善根與癡不善根不得相應。然有漏心若癡相輕，即名無癡善根；若癡相重，即名癡不善根。既有漏心中有輕重之癡，即有漏心中皆有執故。此然，豈不正理？」(X49, p. 807b18-21)

p. 1767：-5【無漏心必二空觀隨一現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1：「若無漏心即是二空觀至如何能導空智現前者。若二乘人，生空無漏；若菩薩，是生、法二空無漏。若許善心中有法執者，即資糧、加行通有執心，如何能引見、道二空智耶？問：若不許善心中有執者，豈不違『勝義不善』之文？答：然不違也。」

如何說一切有漏善等三性名勝義不善者？即密意說也。以有漏法對無漏法毀責為名，但言勝義不善，其實善、無記心不名不善也。如言依樂立壞苦，正壞時無壞苦，約以後可壞時說，此然爾也。又如一切諸行者，豈樂受亦逼迫耶？但毀名爾，此然准例。」(X49, p. 807b22-c7)

p. 1767: -3【執有達無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8:「執有、[1]達無，不俱起故」(T31, p. 46a1)

[1] 達【CB】【麗-CB】【聖】，執【大】(cf. K17n0614_p0575b18)。

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9:「又加行心隨順聖教，作我、法空觀，名曰達無。既有法執，名為執有，如何執有心與達無之智而俱起也？彼既不俱起，明加行心非有法執。」(T43, p. 541c19-22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:「執有達無，不俱起故者。問：二乘入見道時，豈依能、所取空觀耶？答：雖不作能、所空，然依四諦觀時而伏我執，亦得名空，豈虛無？」(X49, p. 807c8-10)

p. 1768: 2【異熟生心亦是能熏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:「應異熟生心亦是能熏者，意難云：應除第七識外，餘六識中業所感者，及第八識，皆是能熏。此難無記心也。【疏】應第八識至比量相違者。故立量云：第八識有法，應亦能熏(宗法)，許有執故(因)，如前七識(喻)。汝若言第八識雖有執而不熏者，即與比量相違。」(X49, p. 807c11-16)

p. 1768: 4【應第八識亦是能熏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:「問：護法，五識既是能熏，何不許執？答：今說是執必能熏，何廢能熏不是執？故五識及善心等雖是能熏，而非是執。若爾，安慧言：我許能熏必是執，何廢是執不能熏？故第八心心所是執非能熏，於理何違？答：此例不然。能熏有四義，義具足能熏。第八，執不無，義具應能熏。」(X49, p. 474c17-22)第八，若執不無，應具能熏四義，何故汝不許第八識亦是能熏？

p. 1768: -6【作二空觀而是**假相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:「雖前位等作二空觀，而是假相者，意云：若加行位，雖昔作生、法二空觀，然帶空相不證實，故名假相。不如無漏能證於實，故總名虛妄分別，故三界八識皆虛妄分別也。」(X49, p. 807c17-20)《成唯識論》卷 9:「煖、頂依能取識觀所取空，下忍起時印境空相；中忍轉位，於能取識如境是空，順樂忍可；上忍起位印能取空；世第一法雙印空相，**皆帶相故未能證實**。故說菩薩此四位中。猶於現前安立少物，

謂是唯識真勝義性，以彼空、有二相未除，帶相觀心有所得故，非實安住真唯識理。彼相滅已方實安住。」(T31, p. 49b20-27) 本書 p. 1895

p. 1769 : 4 【中邊論唯據六、七二識為論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彼中邊論唯據六、七二識為論者，意說：中邊說二取名遍計所執者，唯據六、七二識中二取為論，不約五、八及無漏識說。若言五、八識[1]有，然二取名有執者，其無漏後得亦有二取亦有執。彼既不然，此云何爾？」

【疏】若似二取至應皆有執者。此護法難安慧詞也。」(X49, pp. 807c21-808a1)
[1] 有然疑亦有。

p. 1769 : 6 【佛地第七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佛地第七至無漏有執者。解云：如佛地中說，二乘後得智有執者，即安慧。親光義同，故今引之。又二十唯識釋云：菩薩後得智亦有法執，唯不是安慧。初有義當安慧師，故彼論明他心智通漏、無漏。釋彼無漏他心智者，而有三義。有一師解云：彼菩薩無漏他心智體亦有法執。故二十唯識云：他心智云何？乃至不知如佛智者，明知有執。不知即是無知之義，由彼無知猶未斷故，而蔽於心，故不如佛。」(X49, p. 808a2-9) 《佛地經論》卷 7：「有義：法執及無明等，遍在一切善惡無記有漏心品及與二乘無漏心品，皆不了達法無我故，皆似相分見分起故。有義：唯在不善無記有漏心品。」(T26, p. 323b9-12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7：「《二十唯識》明他心智通漏、無漏。釋彼無漏他心智者，而有三義，一師解彼菩薩無漏他心智體亦有法執。《論》云「不知如佛智」者，明知有執。「不知」即是無知之義。由彼無知猶未斷故，而蔽於心，故不如佛。」(T43, p. 951a22-27)